

馬偕醫學院招生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

馬學教字第 112000991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辦理，並經本校「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」審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成績業經評定，共計錄取正取生 21 名、備取生 12 名，名單如下：

生物醫學研究所

正取 3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5500001 10315500008 11315500010

吳○潔 許○綸 林○含

備取 6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5500002 11315500006 11315500004 11315500009 11315500011

林○華 陳○婷 黃○修 洪○茗 李○璇

11315500007

黃○臻

長期照護研究所

正取 6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6300019 11316300017 11316300007 11316300012 11316300027

劉○玟 吳○萱 游○芸 由○綺 武○箴

11316300001

許○瑩

備取 6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6300020 11316300003 11316300028 11316300026 11316300013

張○君

蔡○慧

黃○芹

陳○音

洪○羚

11316300002

謝○麗

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

正取 5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5600003 11315600005 11315600008 11315600007 11315600010

蘇○涵

簡○侖

鄭○如

蔡○紘

陳○音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-聽力組

正取 1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5211003

廖○萱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-語言治療組

正取 1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5212009

蔡○珊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正取 5 名 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而下，依考生名次排序)

11316110005 11316110001 11316110006 11316110007 11316110002
余○欣 田○宜 蕭○妮 彭○荃 陳○玟

本次考試不列備取生

二、錄取生報到程序：

(一) **正取生**：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1. **親自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 08:00-17:00)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2. **通訊報到**：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- (1) [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【簡章附表五】](#)。
- (2) [學歷證件正本](#)：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，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，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；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「[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【附表六】](#)」，並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補交，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(二) **備取生**：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，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：

備取生遞補梯次	遞補公告時間	遞補報到截止時間
第一梯次	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3點	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
第二梯次	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3點	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
第三梯次	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點	113年01月02日(星期二)

說明：

1.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。
2. 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並由系所以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遞補，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、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

備取生遞補梯次	遞補公告時間	遞補報到截止時間
日。		

備註：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(皆為正本)：

- (1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。
- (2)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，以供查驗。

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考生錄取通知單於網路公告放榜後以紙本掛號寄出，**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，以免延誤報到日期**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 (電話：02-26360303 分機 1127)。

四、成績單查詢方式：於網路公告放榜後，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(<http://exam.mmc.edu.tw/>) /登入/試務相關/成績查詢，本校不另以紙本寄發。

五、本年度甄試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(113 年 2 月 26 日)止，遞補作業截止日後，本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之缺額將流用至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。

主任委員 李居仁